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被告 廖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